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4]8-1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昕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充气式户外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蒿山镇蒿兴路-8-5号,租赁文登威力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车间生产充气式户外用品,厂房建筑面积23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投产后年产各类充气式户外用品2万件。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废气,经收集引至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VOC_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VOC_s 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 VOC_s 的实际排放量为0.7304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 VOC_s 排放量为0.7304t/a。本项目所需 VOC_s 总量可以从威海昕琪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充气户外用品生产项目停产搬迁的总量中调剂。

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威海临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PVC布下脚料、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树脂胶桶、废固化剂桶、废擦拭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质、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弃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 VOC_s 进行收集治理。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废活性炭要按照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并建立管理台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经办人: 任铭

审核人: 马杰

